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：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：SCZHJCJSYXGS15175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JC[环]2026040466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30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总氮、总磷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氮氧化物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742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, 表 3, 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	DA001、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, 表 3, 医药制造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6,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4月27日		
		废水排口 DW001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总氮		5.02	4.80	4.98
总磷		0.17	0.15	0.17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4月27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56	2750	2737	2911	/	-	-
	含氧量 (%)	4.0	3.8	3.7	3.7	3.8	-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9	27	27	29	28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0	28	27	29	29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70	0.0742	0.0739	0.0844	0.0774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4月27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322	3236	3237	3149	/	-	-
	含氧量 (%)	3.7	3.8	3.8	3.8	3.8	-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6	26	26	28	26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6	26	26	28	26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64	0.0841	0.0842	0.0882	0.0858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4月27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819	16350	17586	16971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4	1.17	1.20	1.10	1.18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33	0.0191	0.0211	0.0187	0.0206	6.8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表3中
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4月27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96	954	1025	990	/	-	-	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4	1.10	1.12	0.99	1.09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5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9.80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3.4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表3中
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4月27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3794	14860	14316	14591	/	-	-	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4	1.10	1.01	1.09	1.09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7	0.0163	0.0145	0.0159	0.0156	6.8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表3中
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4月27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901	4049	4042	4311
		烟气温度 (°C)	82.5	83.5	84.5	85.5
		大气压 (kPa)	94.97	94.97	94.97	94.97
		含湿量 (%)	5.4	5.4	5.4	5.4
		平均流速 (m/s)	5.52	5.73	5.72	6.10
04月27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940	4812	4827	4699
		烟气温度 (°C)	85.5	85.5	86.5	86.8
		大气压 (kPa)	94.97	94.97	94.97	94.97
		含湿量 (%)	5.8	5.8	5.8	5.8
		平均流速 (m/s)	6.99	6.81	6.83	6.65

04 月 27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2597	19666	21132	20399
		烟气温度 (°C)	22.9	23.4	23.1	23.2
		大气压 (kPa)	94.97	94.97	94.97	94.97
		含湿量 (%)	3.7	3.7	3.7	3.7
		平均流速 (m/s)	5.55	4.83	5.19	5.01
04 月 27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313	1147	1230	1188
		烟气温度 (°C)	21.8	22.8	22.3	22.5
		大气压 (kPa)	94.97	94.97	94.97	94.97
		含湿量 (%)	3.8	3.8	3.8	3.8
		平均流速 (m/s)	7.43	6.49	6.96	6.72
04 月 27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6586	17785	17173	17479
		烟气温度 (°C)	23.6	22.2	22.9	22.5
		大气压 (kPa)	94.97	94.97	94.97	94.97
		含湿量 (%)	3.6	3.6	3.6	3.6
		平均流速 (m/s)	6.50	6.97	6.73	6.85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玲

报告审核: 蒋国树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
签发日期: 2026.4.30